

## 第七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 称)的 **2024-2025 年缙云县壶镇镇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期项目**(项目名称)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-2025 年缙云县壶镇镇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采购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其 **他未列明行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浙江新绿盾环境技** 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76人,营业收入为 3253.9087 万元,资产总额 为\_3729.4078\_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
